**南京市社会保险费补缴申报表**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代码：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身份证号码 | 姓名 | 申请补缴情况 | 补缴类型（补缴/补差） |
| 补缴起止时间 | 补缴月数 | 应申报月缴费基数 | 原申报月缴费基数 | 当期补缴缴费基数总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投诉人：

填表说明：1.补缴类型：①补缴：社保缴费基数应缴未缴；②补差：调整社保缴费基数差额

1. 本表一式三份。

**填 表 指 南**

一、相关政策规定

1.用人单位新进人员，在当年规定的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标准范围内，以起薪当月按全月计算的工资收入作为当年缴费工资基数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如当月工资不足月，按标准工作日21.75换算成足月工资作为缴费基数。

2.1999年1月至2021年12月期间，参保人员当期结算年度（每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基本养老保险月缴费基数为本人上一自然年度工资性收入的月平均数。1-6月进入单位的职工，可按本人实际月数的平均工资确定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期间的缴费基数。从2022年1月起，社会保险缴费年度调整为自然年度，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从2017年1月1日起，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并按月领取伤残津贴的职工，在规定的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标准范围内，以伤残津贴为缴费工资基数，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4.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税务局 关于印发〈江苏省规范完善补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办法〉的通知》（江苏人社规[2021]1号）规定，符合补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职工，本人历年缴费工资难以确定，用人单位和职工本人补缴1995年12月31日前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可按补缴时上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作为职工本人补缴基数，不再加收利息和滞纳金；用人单位和职工本人补缴1996年1月1日以后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可按补缴所属期当年度用于确定缴费工资上下限标准的全省职工平均工资作为补缴基数。

 二、举例说明

某人2008年4月7日入职（本月工作18天），工资收入情况：2008年4月5000元，2008年5月至12月每月工资均为6000元，2009年全年平均工资6200元。如何确定2008年4月至2010年10月期间的社保缴费基数？

（1）2008年4月至2010年10月期间年平均工资如下：

2008年4月足月工资为：5000元/18天\*21.75天=6042元

2008年4月至6月平均工资： （6042+6000+6000）/3=6014元

2008年4月至12月平均工资：（6042+6000+6000+6000+6000+6000+6000+6000+6000）/9=6005元

（2）2008年4月至2010年10月期间社保缴费基数如下：

2008年4月至2008年6月 缴费基数为6042元 （入职首月足月工资）

 2008年7月至2009年6月 缴费基数为6014元 （上半年入职，上半年月平均工资）

2009年7月至2010年6月 缴费基数为6005元 （上一自然年度月平均工资）

2010年7月至2010年10月 缴费基数为6200元 （上一自然年度月平均工资）

**南京市社会保险费补缴申报表（样表）**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代码：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身份证号码 | 姓 名 | 申请补缴情况 | 补缴类型（补缴/补差） |
| 补缴起止时间 | 补缴月数 | 应申报月缴费基数 | 原申报月缴费基数 | 当期补缴缴费基数总额 |
|  |  | 张 三 | 2018.07-2019.06 | 12 | 入职首月足月工资应发数 |  | 月补缴基数差额\*月缴月份 |  |
|  |  |  | 2019.07-2020.06 | 12 | 2018年全年应发工资平均值 |  | 月补缴基数差额\*月缴月份 |  |
|  |  |  | 2020.07-2021.06 | 12 | 2019年全年应发工资平均值 |  | 月补缴基数差额\*月缴月份 |  |
|  |  |  | 2021.07-2021.12 | 6 | 2020年全年应发工资平均值 |  | 月补缴基数差额\*月缴月份 |  |
|  |  |  | 2022.01-2022.12 | 12 | 2021年全年应发工资平均值 |  | 月补缴基数差额\*月缴月份 |  |
|  |  |  | 2023.01-2023.12 | 12 | 2022年全年应发工资平均值 |  | 月补缴基数差额\*月缴月份 |  |
| 合 计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投诉人：

填表说明：1.补缴类型：①补缴：社保缴费基数应缴未缴；②补差：调整社保缴费基数差额

2.本表一式三份。